



股票代號:2413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工業區1路70號8樓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4
肆、臨時動議.....	5
伍、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五、盈虧撥補表.....	27
六、公司章程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八、背書保證辦法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陸、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0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45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49
五、背書保證辦法.....	53
六、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56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7

# 壹、會議議程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中市工業區 1 路 70 號 8 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承認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敬請 鑒察。(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二、三。

(二) 敬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 敬請 鑒察。

三、報告庫藏股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第七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97 年 6 月 25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之期間：97 年 6 月 26 日至 97 年 8 月 25 日。

買回數量 3,190 仟股。

買回總金額：新台幣 33,519,29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10.51 元。

(二) 累積買回庫藏股及註銷情形

買回期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4 年 10 月 21 日 至 94 年 12 月 20 日	96 年 12 月 18 日 至 97 年 2 月 1 日	97 年 6 月 26 日 至 97 年 8 月 25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7 元至 11 元	新台幣 15 元至 25 元	新台幣 9 元至 1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數量	普通股 1,012 仟股	普通股 3,000 仟股	普通股 3,19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8,655,049 元	新台幣 50,895,554 元	新台幣 33,519,29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 讓之股份數量	經濟部 98 年 1 月 8 日經授 商字第 09801000430 號函 及證交所 98 年 1 月 16 日臺 證上字第 09800009211 號 函核准在案	—	經濟部 98 年 1 月 8 日經授 商字第 09801000430 號函 及證交所 98 年 1 月 16 日臺 證上字第 09800009211 號 函核准在案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0 仟股	3,000 仟股	3,0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	—	2.27%	2.27%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四，敬請 鑒察。(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二及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純損計為新台幣 52,162 仟元，茲擬具盈虧撥補表，盈虧撥補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通過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通過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散會

## 伍、附件

### 附件一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97年營收新台幣億36.49億元較96年營收新台幣40.35億元小幅衰退9.56%；  
97年之本期淨損為新台幣52,126仟元，相較96年度之103,786仟元，呈現衰退。

#### 二、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97年度	96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648,821	4,034,670	(385,849)	(9.56)
營業成本	3,240,132	3,530,824	(290,692)	(8.23)
營業毛利	409,001	502,123	(93,122)	(18.55)
營業利益	85,295	191,357	(106,062)	(55.43)
稅前淨利	(73,924)	131,141	(205,065)	(156.37)
本期淨利	(52,126)	103,786	(155,912)	(150.22)

####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7年度	96年度
資產報酬率(%)	0.23	3.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9)	4.7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45
	稅前純益	(5.59)
純益率(%)	(1.43)	2.57
每股盈餘(元)	(0.40)	0.80

#### (五)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97年度投入新台幣132,526仟元，為營業額3.63%。

2.97年度新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如下：

(1)各種數位用戶迴路傳輸設備介面變壓器(XDSL INTERFACE TRANSFORMERS)

a.ADSL2(+)、VDSL2(+)、.....等各種數位用戶迴路傳輸技術不斷推出，以應各地區市場的需求，XDSL產品將為全球網際網路所需求。

b.配合新晶片開發與晶片廠合作提供變壓器解決方案。

c.配合客戶需求進行開發及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XDSL為目前寬頻接取主流，約佔全球3分之2的用戶數比重，UMEC一直以來配合IC廠及系統廠陸續推出相關磁性元件。

(2)電力線通訊(Power Line Communication, PLC)用相關磁性元件。

==>已陸續與 Intellon , DS2 ..等 IC 廠配合推出相關磁性元件,供客戶選用.

(3)Common Mode Choke Filter For xDSL Applications 。

==>已完成 15-21D 系列產品,並已獲得多家 IC 廠選用,做為其參考設計

(4) 電源供應器(UPS)相關技術、產品：

(4.1)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 顯示器之電源系統。

(4.2)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 可轉換式電源插頭。

(4.3) DC/DC converters

① UM7300 high power density 1/16 Brick type DC-DC converter with 25A output current 。

② UM7400W 40W output DC/DC converters with 4:1 wide input range in 2"x2" industrial standard pin assignment.

(4.4) External adapters

① UP0121A(12W), UP0151A(15W), UP0181A(18W)等符合美國加州能源法規(CEC)和能源之星(Energy Star) 綠色節能要求系列 wall-mount 產品。

② UP0601Q(50-60W) desk-top adapter 可符合最大無載消耗功率及最小工作效率之法規要求。

(4.5) Power supplies

① 大尺寸 LCD TV 使用 power supply UP2304-01(37"~42"), UP2804F(42"), UP3504F(46").

② 40", 42" LIPS 產品,含 AC-DC converter 與 DC-AC back light inverter for CCFL lamps 之 power module 。

③ UP2501B-05 250W LED Driver with PFC for 廣告、舞台等 LED 應用需求。

(5)IRIS 3000: 7" WVGA H.264 video IP phone with FXS/FXO 。

(6)MP272: 4.3" WQVGA Portable Mobile TV player 。

(7)光通訊產品: TVRM870A、TVRM870L、AVM-TSxx (Mini AV Sender)已完成 ; FTX-2、EDFA-2、ONU-1 開發中將持續至 98 年度. 3RU 開發已完成;HDMI TRx 前段製程以完成,申請專利中;專利 1550nm-dropped analog PD 前段製程以完成,進行合作產品封裝部分,專利部分國家已通過,部分國家尚在審核中; RFoG 上行(RTx) )與下行(Rx)部分部分 function 設計與測試完成。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附件二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決算表冊，其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江 祐 男



監察人：林 王 惠 冠



監察人：林 明 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証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涂清淵 涂清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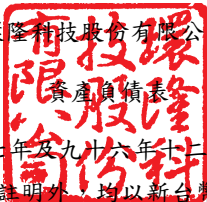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88,678	8.59	\$349,366	7.2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6,226	0.14	53,529	1.11
1120	應收票據	二及五	17,109	0.38	24,850	0.52
1140	應收帳款	二、四.3及五	780,734	17.26	833,665	17.33
1210	存貨	二及四.4	906,612	20.05	904,402	18.80
1260	預付款項		55,558	1.23	210,748	4.3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	58,011	1.28	97,397	2.0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4	73,333	1.62	94,206	1.9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86,261	50.55	2,568,163	53.38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23	0.36	16,685	0.3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7,398	7.24	336,763	7.0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7,332	21.61	976,675	20.30
1423	不動產投資		145,126	3.21	145,126	3.02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6,289	0.58	9,677	0.2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6,850	0.3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92,268	33.00	1,501,776	31.22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1501	土 地		148,931	3.29	148,931	3.10
1521	房屋及建築		488,541	10.80	483,178	10.04
1531	機器設備		408,848	9.04	394,057	8.19
1551	運輸設備		6,256	0.14	6,256	0.13
1561	辦公設備		40,043	0.89	41,136	0.86
1681	其他設備		142,518	3.15	139,280	2.90
	成本合計		1,235,137	27.31	1,212,838	25.22
15X9	減：累積折舊		(597,884)	(13.22)	(547,781)	(11.3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989	0.27	5,894	0.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49,242	14.36	670,951	13.95
	無形資產	二				
1720	專利權		4,275	0.09	4,995	0.1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874	0.13	7,291	0.1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162	0.05	2,616	0.0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311	0.27	14,902	0.3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686	0.13	5,532	0.12
1830	遞延費用	二	13,450	0.30	13,335	0.2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4	62,940	1.39	31,412	0.65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	-	4,400	0.0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2,076	1.82	54,679	1.14
1XXX	資產總計		\$4,522,158	100.00	\$4,810,47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7	\$475,946	10.52	\$450,139	9.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8	89,938	1.99	199,665	4.15
2120	應付票據		776	0.02	1,106	0.02
2140	應付帳款	五	430,169	9.51	402,183	8.3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4	1,769	0.04	6,450	0.13
2170	應付費用	四.9、四.11及五	132,896	2.94	226,588	4.7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10	352,350	7.79	188,564	3.9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026	0.60	23,327	0.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0,870	33.41	1,498,022	31.14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0	875,970	19.37	1,058,490	22.01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18	-	165	-
	長期負債合計		876,188	19.37	1,058,655	22.01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60	-	-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17,067	0.38	13,952	0.2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127	0.38	13,952	0.29
2XXX	負債總計		2,404,185	53.16	2,570,629	53.44
	股東權益	二、四.12及四.13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2,522	29.25	1,332,700	27.70
32XX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719,382	15.91	743,860	15.4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4,864	0.77	10,959	0.23
3260	長期投資		195	-	195	-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19	0.01	319	0.0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54,760	16.69	755,333	15.7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88	0.45	9,909	0.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814	0.08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6,278	0.36	145,165	3.0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6,566	0.81	158,888	3.3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117	1.46	28,731	0.60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096)	(0.24)	(7,762)	(0.1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55,021	1.22	20,969	0.44
3510	庫藏股票		(50,896)	(1.13)	(28,048)	(0.5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117,973	46.84	2,239,842	46.5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522,158	100.00	\$4,810,47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6				
4110	銷貨收入		\$3,694,939	101.26	\$4,092,308	101.43
4170	減：銷貨退回		(40,181)	(1.10)	(37,666)	(0.93)
4190	銷貨折讓		(5,937)	(0.16)	(19,972)	(0.5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648,821	100.00	4,034,67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7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240,132)	(88.80)	(3,530,824)	(87.51)
5910	營業毛利		408,689	11.20	503,846	12.4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787)	(0.05)	(2,099)	(0.0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099	0.06	375	0.01
	營業毛利淨額		409,001	11.21	502,122	12.45
6000	營業費用	四.17				
6100	推銷費用		(113,004)	(3.10)	(104,813)	(2.6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8,176)	(2.14)	(81,159)	(2.0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526)	(3.63)	(124,793)	(3.09)
	營業費用合計		(323,706)	(8.87)	(310,765)	(7.70)
6900	營業淨利		85,295	2.34	191,357	4.7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974	0.19	7,856	0.19
7122	股利收入		2,894	0.08	1,579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0	0.01	633	0.0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46	0.01	-	-
7150	存貨盤盈		351	0.01	402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	4,393	0.12	6,421	0.16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22,098	0.5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120	0.13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6,931	0.17
7480	什項收入		25,801	0.71	77,170	1.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1,289	1.13	128,210	3.1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877)	(1.72)	(62,357)	(1.55)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46,211)	(1.27)	(20,931)	(0.52)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5	(12,670)	(0.35)	(53,203)	(1.3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7)	(0.01)	(308)	(0.0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8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及四.4	(51,854)	(1.4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715)	(0.07)	-	-
7880	什項支出		(23,974)	(0.66)	(51,444)	(1.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0,508)	(5.50)	(188,426)	(4.6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73,924)	(2.03)	131,141	3.2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4	21,798	0.60	(27,355)	(0.68)
9600	本期淨(損)利		\$(52,126)	(1.43)	\$103,786	2.57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5				
	本期淨(損)利		\$(0.40)		\$0.7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332,700	\$755,138	\$ -	\$ -	\$99,092	\$5,793	\$(9,607)	\$(39,381)	\$2,143,735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09		(9,90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14	(3,814)				-
發放董監酬勞					(851)				(851)
發放員工紅利					(4,269)				(4,269)
發放現金股利					(38,870)				(38,870)
買回庫藏股票								(16,075)	(16,075)
轉讓庫藏股票								27,408	27,408
九十六年度淨利					103,786				103,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938	1,845		1,84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22,938
長期股權投資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股		195							195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2,700	755,333	9,909	3,814	145,165	28,731	(7,762)	(28,048)	2,239,842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79		(10,37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14)	3,814				-
發放董監酬勞					(851)				(851)
發放員工紅利	2,500				(4,861)				(2,361)
發放股票紅利	32,242				(32,242)				-
發放現金股利					(32,242)				(32,242)
買回庫藏股票								(68,341)	(68,341)
註銷庫藏股票								45,493	45,493
九十七年度淨損					(52,126)				(52,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34)		(3,33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37,386			37,38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522	\$754,760	\$20,288	\$ -	\$16,278	\$66,117	\$(1,096)	\$(50,896)	\$2,117,9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3,241)	(31,06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9	2,114
購置專利權及軟體支出		(5,279)	(3,5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6,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02	-
被投資公司合併消滅退回股款		27,772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40	3,1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6,85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5,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	1,183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4,281)	(9,6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	(336)
遞延費用增加		(6,918)	(11,3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50)	(100,9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807	229,63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9,727)	109,752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1,1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8,734)	(1,130,891)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增加		53	165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
發放現金股利		(32,242)	(38,870)
發放員工紅利		(1,949)	(2,194)
發放董監酬勞		(851)	(851)
買賣庫藏股票		(53,086)	(14,865)
轉讓庫藏股票		-	5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0,669)	342,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312	152,3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366	197,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388,678	\$349,3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62,641	\$61,1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6,068	\$8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352,350	\$188,564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4,742	\$-
註銷庫藏股		\$45,49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79	\$9,909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14)	\$3,81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証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506,372	10.54	\$590,702	11.4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8,699	0.18	73,753	1.43
1120	應收票據	二及五	17,109	0.36	24,851	0.48
1140	應收帳款	二、四.3及五	781,357	16.27	836,259	16.17
1210	存貨	二及四.4	909,009	18.93	906,887	17.53
1260	預付款項		61,415	1.28	211,816	4.1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6,687	0.76	81,769	1.5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3	73,333	1.53	94,206	1.8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197,160	4.10	129,772	2.5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1,141	53.95	2,950,015	57.04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27	0.47	23,153	0.4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695	7.39	374,590	7.2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949	0.39	21,894	0.42
1423	不動產投資		145,126	3.02	145,126	2.8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4,932	0.52	9,677	0.19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6,850	0.3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66,329	11.79	591,290	11.43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1501	土 地		148,931	3.10	148,931	2.88
1521	房屋及建築		886,953	18.47	850,625	16.45
1531	機器設備		1,040,044	21.65	948,603	18.34
1551	運輸設備		9,787	0.20	9,512	0.18
1561	辦公設備		48,713	1.01	47,084	0.91
1681	其他設備		248,469	5.17	219,795	4.25
	成本合計		2,382,897	49.60	2,224,550	43.01
15X9	減：累積折舊		(1,014,069)	(21.11)	(822,485)	(15.9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402	0.95	5,894	0.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14,230	29.44	1,407,959	27.22
	無形資產	二				
1720	專利權		4,666	0.10	5,422	0.1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735	0.14	7,827	0.1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162	0.05	2,616	0.05
1782	土地使用權	六	109,159	2.27	105,304	2.0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2,722	2.56	121,169	2.3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707	0.12	5,552	0.11
1830	遞延費用	二	37,172	0.77	49,185	0.9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3	65,899	1.37	34,333	0.66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	-	4,400	0.09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	-	8,111	0.1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8,778	2.26	101,581	1.97
1XXX	資產總計		\$4,803,200	100.00	\$5,172,01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7	\$791,938	16.49	\$937,115	18.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8	89,938	1.87	199,665	3.86
2120	應付票據		976	0.02	1,106	0.02
2140	應付帳款	五	445,121	9.27	415,206	8.0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3	5,166	0.11	8,597	0.17
2170	應付費用	四.10	100,868	2.10	95,895	1.8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9	352,350	7.33	188,564	3.6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529	0.45	18,114	0.3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07,886	37.64	1,864,262	36.05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9	875,970	18.24	1,066,584	20.62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18	-	165	-
	長期負債合計		876,188	18.24	1,066,749	20.62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60	-	-	-
2XXX	負債總計		2,684,134	55.88	2,931,011	56.67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二、四.11及四.12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2,522	27.53	1,332,700	25.77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719,382	14.98	743,860	14.3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4,864	0.73	10,959	0.21
3260	長期投資		195	-	195	-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19	0.01	319	0.0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54,760	15.72	755,333	14.6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88	0.42	9,909	0.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814	0.07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6,278	0.34	145,165	2.8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6,566	0.76	158,888	3.0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117	1.38	28,731	0.56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096)	(0.23)	(7,762)	(0.1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55,021	1.15	20,969	0.41
3510	庫藏股票		(50,896)	(1.06)	(28,048)	(0.5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117,973	44.10	2,239,842	43.31
3610	少數股權		1,093	0.02	1,161	0.0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119,066	44.12	2,241,003	43.3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803,200	100.00	\$5,172,01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5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3,699,619	101.26	\$4,107,812	101.42
4170	減：銷貨退回		(40,181)	(1.10)	(37,716)	(0.93)
4190	銷貨折讓		(5,937)	(0.16)	(19,974)	(0.49)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653,501	100.00	4,050,12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6				
5110	銷貨成本		(3,097,906)	(84.79)	(3,408,765)	(84.16)
5910	營業毛利		555,595	15.21	641,357	15.84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6100	推銷費用		(133,090)	(3.64)	(126,406)	(3.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5,709)	(5.36)	(188,894)	(4.6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542)	(4.67)	(153,339)	(3.79)
	營業費用合計		(499,341)	(13.67)	(468,639)	(11.57)
6900	營業淨利		56,254	1.54	172,718	4.2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922	0.44	21,544	0.53
7122	股利收入		3,366	0.09	1,667	0.0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13	0.02	-	-
7160	兌換利益		11,548	0.32	14,070	0.35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22,098	0.5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6,071	0.15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6,931	0.17
7480	什項收入		35,595	0.97	87,322	2.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7,344	1.84	159,703	3.9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2,686)	(2.26)	(87,068)	(2.15)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5	(2,944)	(0.08)	(3,884)	(0.09)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5	(21,670)	(0.59)	(55,360)	(1.3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7)	(0.01)	(336)	(0.0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及四.4	(51,854)	(1.4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877)	(0.11)	-	-
7880	什項支出		(25,429)	(0.69)	(52,093)	(1.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8,667)	(5.16)	(198,741)	(4.91)
79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65,069)	(1.78)	133,680	3.3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3	12,908	0.35	(29,237)	(0.72)
9600	合併總損益		\$ (52,161)	(1.43)	\$104,443	2.58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損)益		\$ (52,126)		\$103,78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5)		657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52,161)		\$104,44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0.49)	\$(0.40)	\$1.00	\$0.78
	少數股權(損)益		-	-	-	-
	母公司股東(損)益		\$(0.49)	\$(0.40)	\$1.00	\$0.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表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332,700	\$755,138	\$ -	\$99,092	\$5,793	\$ (9,607)	\$ (39,381)	\$3,684	\$2,147,419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09	(9,90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14					-	
發放董監酬勞					(851)					(851)	
發放員工紅利					(4,269)					(4,269)	
發放現金股利					(38,870)					(38,870)	
買回庫藏股票								(16,075)		(16,075)	
轉讓庫藏股票								27,408		27,408	
九十六年度淨利					103,786					103,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4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22,938				22,938	
長期股權投資現金增資未換持比認股										-	
子公司少數股權淨利									657	657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195						(3,180)	(2,985)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2,700	755,333	9,909	3,814	28,731	(7,762)	(28,048)	1,161	2,241,00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79	(10,37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14					-	
發放董監酬勞					(851)					(851)	
發放員工紅利		2,500			(4,861)					(2,361)	
發放股票股利		32,242			(32,242)					-	
發放現金股利					(32,242)					(32,242)	
買回庫藏股票								(68,341)		(68,341)	
註銷庫藏股票								45,493		45,493	
九十七年度淨損					(573)					(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12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37,386		(3,334)		(3,334)	
子公司少數股權淨損									(35)	(35)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33)	(3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2,522	\$754,760	\$20,288	\$ -	\$66,117	\$ (11,096)	\$ (50,896)	\$1,093	\$2,119,066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52,161)	\$104,44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5,064	143,865
各項攤提		39,929	46,408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淨額		19,052	3,608
預付貨款提列損失		22,91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944	3,884
其他投資損失		21,670	55,36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877	(6,07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6,9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7	33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60,711	-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1,854	(22,09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928	(7,49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1,064	(115,185)
存貨增加		(53,976)	(117,25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7,029	(160,50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75	(11,660)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	30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0)	16,68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915	(40,39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973	(6,931)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3,431)	5,9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13	(16,37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3,156)	18,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1,564	(111,746)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0,518)	(88,61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9	2,1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6,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454	-
被投資公司合併消滅退回股款		27,772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88	3,1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6,85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3,2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	1,183
預付投資款增加		(24,932)	(9,6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	(335)
購置專利權及軟體支出		(5,860)	(3,531)
遞延費用增加		(12,321)	(16,043)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7,388)	66,05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111	(8,1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440)	(113,8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5,177)	368,92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9,727)	109,752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1,198,094
償還長期借款		(176,828)	(1,130,891)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增加		53	165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39	(746)
發放現金股利		(32,242)	(38,870)
發放員工紅利		(1,949)	(2,194)
發放董監酬勞		(851)	(851)
買賣庫藏股票		(53,086)	(14,865)
轉讓庫藏股票		-	5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9,708)	489,0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584)	263,544
匯率影響數		(21,597)	(24,219)
子公司變動影響數		(149)	(10,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702	361,4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506,372	\$590,702
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80,894	\$88,7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829	\$4,8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352,350	\$188,564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4,742	\$-
註銷庫藏股		\$45,49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79	\$9,909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14)	\$3,8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附件四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u>遵循</u>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u>遵行</u>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u>至少</u>每季<u>召開</u>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 97.01.11 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u>辦理議事事務</u>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依 97.01.11 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u>第二款</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刪除部分文字</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依 97.01.11 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條（議事內容）</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第十條（議事內容）</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三條（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p>	<p>第十三條（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p>	<p>依 97.01.11</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主席之姓名。</p> <p>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記錄之姓名。</p> <p>報告事項。</p> <p>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主席之姓名。</p> <p>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記錄之姓名。</p> <p>報告事項。</p> <p>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p>	<p>依 97.01.11 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u>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u></p> <p><u>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u></p> <p><u>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u></p> <p><u>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u></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依 97.01.11 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作文字調整</p>

附件五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68,404,215
減：本期稅後純損		(52,125,6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78,597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附件六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遲延元件、濾波器、變壓器、電磁組件、繼電器、日光燈電子安定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子式馬達控制器、不中斷電力設備、直流變換器、電路板裝配、電磁閥、光電讀寫頭、雷射唱盤及組件、暨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遲延元件、濾波器、變壓器、電磁組件、繼電器、日光燈電子安定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子式馬達控制器、不中斷電力設備、直流變換器、電路板裝配、電磁閥、光電讀寫頭、雷射唱盤及組件、暨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2.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增列項次及增加營業代碼</p>
<p>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事業從事對外保證。</p>	<p>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p>	<p>配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改內容。</p>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u>分支機構</u>。</p>	<p>原條文內容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修改為設立分支機構</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u>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p>	<p>增加內容</p>
<p>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p>	<p>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u>董事之出席</u>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u>辦理</u>。</p>	<p>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u>。</p>	
<p>第卅條：公司所處電子通訊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u>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 (限當年度獲利)</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p>	<p>第卅條：公司所處電子通訊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 (限當年度獲利)</p> <p>(二)董事、監察人酬</p>	修正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之三。(限當年度獲利)</p> <p>(三)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七~百分之九十四，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限當年度獲利)</p> <p>(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p> <p>~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p> <p>~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七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壹 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以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8(91)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修正法源依據</p>
<p>貳 內容 第一條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條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文字表達修正及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修正內容</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修正內容</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u>	
<p>第七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u></p>	<p>第七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修正內容</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二)<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u></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修正內容</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u>』，並應依作業程序辦理。</p> <p>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通知本公司。</u></p>	<p><u>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增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通知本公司。</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項次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附件八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以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8(91)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u>之一</u>規定辦理。</p>	<p>修正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文字內容表達修正及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修正內容</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當</u>期淨值之二分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u>近財務報表淨值</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一、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當期</u>淨值之三分之一。<u>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u></p> <p>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之二分之一，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財務報表</u>淨值之三分之一。</p> <p>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p> <p>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p>	<p>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p> <p>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p>	<p>文字內容表達修正及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修正內容</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內消除超限部分。</p> <p><u>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第九條 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p>	<p>第九條 <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修訂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二、<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修正內容</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三、<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四、<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陸、附錄

### 附錄一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延長兩次(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時，主席得將作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 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VERSAL MICROELECTRONIC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遲延元件、濾波器、變壓器、電磁組件、繼電器、日光燈電子安定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子式馬達控制器、不中斷電力設備、直流變換器、電路板裝配、電磁閥、光電讀寫頭、雷射唱盤及組件、暨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CC01030 電器製造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事業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〇四七、四六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二〇四、七四六、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發行股票後，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如有轉讓，應轉受讓雙方填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經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依現行法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之出席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惟每位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每年最高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及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公司所處電子通訊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限當年度獲利)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限當年度獲利)
-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七～百分之九十四，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七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八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正明



## 附錄三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附錄四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壹、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以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8(91)台財證(六)第 0910161919 號函之規定辦理。

##### 貳、內容

###### 第一條 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得董事會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

###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得經董事會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通知本公司。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以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8(91)台財證(六)第 0910161919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背書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背書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分之一，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三分之一。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背書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二千萬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

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之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 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九條 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第十條 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

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刪除(原為公告項目)

第十二條 認列損失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並就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相關資料提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22,522,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32,522,2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 事	歐正明	96/6/15	3 年	33,902,893	25.44	34,870,964	26.37
董 事	許光純	96/6/15	3 年	1,704,955	1.28	1,748,177	1.32
董 事	連聰富	96/6/15	3 年	1,708,114	1.28	1,329,146	1.01
董 事	蔡國基	96/6/15	3 年	828,601	0.62	896,929	0.68
董 事	楊德華	96/6/15	3 年	1,803,038	1.35	1,848,746	1.40
董 事	王克力	96/6/15	3 年	2,484,109	1.86	2,547,083	1.93
董 事	林雪華	96/6/15	3 年	4,936,088	3.70	5,002,778	3.78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7,526,862	35.53	48,243,823	36.49

職 稱	戶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監察人	江祐男	96/6/15	3 年	791,713	0.59	811,783	0.61
監察人	林王惠冠	96/6/15	3 年	791,858	0.59	811,932	0.61
監察人	林明山	96/6/15	3 年	145,225	0.11	148,906	0.11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728,796	1.29	1,772,621	1.33

附錄七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8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32,522,00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無公開 98 年財務預測

二、本次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